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35号

当事人：乌苏市奇美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AX9E4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441附14号
名轩地下街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杨艳、刘丽丽在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塔里木河西路441附14号名轩地下街东侧的乌苏市奇美化妆品店，该店正常营业，店内有1名工作人员。经营者李不在现场，经电话联系其委托其妻子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向受委托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对该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摆放有广州市卡曼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MKH”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20盒，该面膜包装上标注限期使用日期：2023年04月26日，已超过使用期限。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面膜的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当事人称无法提供。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乌市监责改〔2023〕0829-1号）。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

上述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78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30日立案，并指派杨艳、刘丽丽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8日从新疆化妆品网焕己购物店以每盒2.99元价格购进由广州市卡曼儿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MKII”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20180021；生产批号及限期使用日期见包装：生产批号：ZM20D27；限期使用日期：202304026；执行标准号：QB/T2872；净含量：28ml×5片。）80盒在自己店内销售。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发现时，当事人销售的“MKII”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已超过使用期限125天。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每盒5元的价格销售“MKII”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60盒，剩余20盒在店内销售。2023年8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店内现场检查时，要求当事人现场提供上述面膜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台账及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资料，当事人称无法提供。2023年9月19日，当事人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上述面膜的进货单及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未能提供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经调查确认，当事人购进上述化妆品时未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度，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销售记录和超过使用期限后销售的具体数量，无法计算违法所得。该

批超过使用期限的“MKH”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的货值金额为100元（20盒×5元/盒=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4、[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张，证明身份信息与委托书信息一致；

5、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8月29日在乌苏市奇美化妆品店的检查经过以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1张，录制视频1段，证明执法人员在2023年8月29日对乌苏市奇美化妆品店进行检查的经过，以及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8、提取的化妆品“MKH”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外包装盒正面、反面照片1张，证明当事人经营的“MKH”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使用期限真实性的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1张，证明当事人购进“MKH”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的时间、数量、金额及供货商等事实；

10、当事人提供的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台账1张，证明当事人执行化妆品进货记录制度的实事。

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3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未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未执行进货查验制度且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遵纪守法。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

极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25，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货值金额较小；3、危害后果较轻；4、及时改正”及“序号28，违法行为：经营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减轻行政处罚的使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初次违法；2、积极配合调查或者具备其他减轻处罚情形。”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减轻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对当事人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化

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第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裁量等级：减轻；裁量情节：符合裁量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裁量基准：一般情形，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0.1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一、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MKH”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 20 盒；

二、处以 2000 元罚款。

综上，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MKH”牌黑巨藻活颜补水保湿面膜 20 盒；

三、处以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